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函

地址：220247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2樓
承辦人：林雅羚
電話：(02)89786101 分機603
傳真：(02)89522889
電子信箱：at39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裁秘字第1155017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預定自115年11月16日(星期一)起搬遷至新址「(241012)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76號3樓」，原辦公處所相關業務將移至新址辦理，原服務電話及傳真均維持不變。請貴機關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2 13:54:35